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承辦人：劉怡君

電話：04-37061117

電子信箱：e-22gl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40027734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A09030000E_1140027734_senddoc1_1_Attach1.ods)

主旨：有關114年度「推動中小學數位精進方案」數位內容與教學軟體選購及需求第2次調查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114年3月14日臺教資（三）字第1142700801A號函辦理。

二、114年「校園數位內容與教學軟體第1次選購名單」（以下簡稱選購名單），已公布於教育部「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入口網（<https://pads.moe.edu.tw>）」。

（一）教育部預計於114年3月24日下午2時30分辦理「校園數位內容與教學軟體」網站產品資訊使用說明會（報名網址：<https://ievents.iii.org.tw/EventS.aspx?t=0&id=2764>），相關資訊已公布於上述網站，請貴校踴躍參與。

（二）採購單位應依教學需求自行評估選購名單所列數位內容與教學軟體（以下簡稱產品），經機關或學校公開會議



決議（與會人員應有代表性）後，依政府採購法第18條至第23條辦理採購符合需求之產品，所購買之產品倘符合教育部歷次公告選購名單所列品項皆可採購。

（三）承上，產品選購注意事項如下：

- 1、選購名單僅就產品進行資格審查（如申請文件及資訊安全）及規格審查（如符合數位內容、課堂教學軟體及遠距教學軟體、中文使用繁體字，並無涉及性、暴力等資訊）。
- 2、採購單位在擇定採購產品前（如決標會議時、政府電子採購網下單、小額採購洽廠商前等），須至前述網站產品異動確認產品資訊更新或下架情形，並確認是否仍為教育部選購名單之產品。
- 3、「數位內容及教學軟體」經費不得流用，賸餘款須繳回中央。前述經費不得用於支付產品相關硬體與教具費用，倘需結合硬體，請自籌財源辦理。
- 4、採購產品若有安裝於伺服器需求，建議依資訊系統服務向上集中管理原則辦理，以降低資安風險。
- 5、網站產品銷售資訊（如功能介紹、功能試用、參考售價、聯繫窗口及購買管道）非教育部審查範圍，係由廠商自行提供，僅供採購單位參考，另產品銷售形式較多元，廠商應善盡誠信原則，刊登詳列清楚的相關資訊，採購單位應確認教學現場所需產品，由上述雙方各自善盡職責，以降低採購爭議。另建議需求產品量大者可統一購買。
- 6、採購單位應考量產品特性、設置環境與使用對象之特

殊性，在學術倫理及我國資安與相關法律規範下管理和引導學生正確使用，以確保產品使用方式符合教學需求。

三、有關旨案第2次需求調查，請貴校協助於114年3月27日（星期四）中午12時前，免備文至表單填寫（表單連結：

https://docs.google.com/forms/d/e/1FAIpQLSdD4oM1x-ljmySngTBcn_wALT56c2SIWuuxq0ZrEzzvftE-gA/viewform），以利本署彙整。有關需求調查注意事項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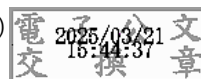
- （一）需求品項請依優先序位排序至多10項。
- （二）僅限填寫有國內原廠或代理商之品項，已於校園數位內容與教學軟體網站（<https://www.sdc.org.tw/>）公告納入選購名單之品項者，請勿重複填寫。
- （三）逾時未填報者視同無新增需求，爾後不得針對本案提出異議。

四、如有疑問，請洽國立北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聯繫窗口王小姐、楊小姐、許小姐（06-7260148 分機244、246、231）。

五、檢附114年校園數位內容與教學軟體第2次需求調查表1份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（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）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國立北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（本署數推辦資訊網路組）（含附件）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